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月份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 年 1 月 11 日〈星期二〉 13：10

二、地 點：載熙國小載熙樓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陳嚴坤 校長

記錄：周幸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(一) 111 年 1 月份菜單照案執行中。

七、午餐業務報告：

(一)午餐經費支應情況報告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

月份	午餐費	基本費	燃料費		
			水費	電費	瓦斯費
110 年 9 月支出	2,259,058 元	135,479 元	4,722 元	15,352 元	320 元
110 年 10 月份	2,101,836 元	128,850 元	14,359 元	*	19,441 元
110 年 11 月份	2,307,444 元	100,426 元	18,463 元	13,770 元	39,829 元
110 年 12 月份	2,308,647 元	133,406 元	21660 元	*	42,417 元
結 餘	13,237,507 元	870,166 元(含歷年結餘款)			

註：午餐費：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委外辦理勞務採購，採購金額：22,214,494 元。

註：110 學年度基本費、燃料費收入：

	載熙國小	竹光國中收入	總計
基本費	448,250 元	305820 元	754070 元
燃料費	244,751 元	163104 元	407855 元
合計	693,001 元	468924 元	1161925 元

(二) 110 年 12 月份午餐食材退換貨處理情況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

日期	午餐食材	換貨數量	百分比	退貨原因	處理方式
無					

決議：符合契約規定無須裁罰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110 年 12 月份動支午餐基本費 133,454 元，辦理電梯保養(載熙.竹光)、廚房修繕、廚房物品採購、食材及成品送檢(支應明細如下表)，提請經費追認。

說明：如下表

決議：同意經費追認。

110 年 12 月份基本費支應明細

編號	月份	日期	類別編號	類別	項目	支出金額
1	11012	1101231	1	主副食加菜金	鮮奶加菜(11 月份)	40992
2	11012	1101231	2	廚房設備、修繕	廚房修繕 41030 元、推車修繕 6825 元	47855
3	11012	1101231	2	廚房設備、修繕	瓦斯偵測器修繕 22200 元	22200
4	11012	1101231	7	相關設備保養	電梯保養載熙 11 月 3800 元、12 月 3800 元、竹光 12 月 5000 元	12600
5	11012	1101231	7	相關設備保養	載熙送餐雙門電梯保養 2625*2	5250
6	11012	1101231	7	相關設備清洗保養	天花板磁磚清潔	4000
7	11012	1101231	11	雜支	學生轉學退費(357 元、200 元)	557
已付金額：133,454 元 應付未付金額：0 元						

(二) 提案二：提請討論 111 年 3 月份午餐菜單及幼兒園菜單。

決議：111.3.15 日浮水魚羹調整為蛋酥白菜滷，降低半成品用量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(三) 提案三：家長委員建議午餐中心烹調的用水能夠加裝水質過濾器。

提案人：家長會長(伍會長)

說明：是否能於經費許下加裝簡易濾水設備，過濾重金屬、無機物、懸浮微粒之類的。

決議：同意加裝淨水器設備，午餐烹調用水一律使用過濾水進行烹調。本案列於寒假期間進行施工。

(四)提案四：提請討論 111 年 2 月份午餐會議暫停一次。

說明：110 年 3 月份午餐菜單已討論完畢，提請討論 2 月份暫停一次午餐會議，得依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
決議：同意 2 月份暫停一次午餐會議。

九、廠商履約情形檢核：(110.12.14 日~111.1.11 日)

目前情況	執行情況	合約規範	檢核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勞務 工作 人員	每日達 9 人，目前 7 人具中餐烹調技 術士證照，持照率 為 77.7%。	派駐本校之勞務人員每日不得少於 300 人(用餐 人數)：1(勞務人員)，且具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以上證照應達 70%，每短少 1 人，，一學期超過 2 人次，第 3 人次起，按日科處違約金 2000 元。	符 合
營養師	目前人員符合規 範，每日 1 名。 請假天數：0 天	派駐本校衛生安全督導人員每月未到之天數超 過 2 日以上，第 3 日起按日科處違約金 2000 元。	符 合
原物料 驗收	1 月份換貨：0 次	以日為單位，生鮮食材不良率達 10%以上始以記 點，每次 3 點(科處新台幣 1000 元)。	符 合
午餐 異物	無	110學年度契約第十六條罰則規範：明確歸責於廠商違失 1. 生物性異物：菜蟲、米蟲、蝸牛、椿像等1個月內出現2 次，第3次起按日記1點。蚊子、蛾蚋、果蠅、馬陸、蜘蛛 等，每次記1點。未達3點不予以計罰，每月達3點科處違 約金新台幣壹仟元，累積達6點科處違約金新台幣貳仟 元；…以此類推。 2. 物理性異物：如金屬、紙棉、塑膠類等，每次科處違約 金新台幣壹仟元。 3. 非前述之異物，經午餐委員會討論決議，科處違約金新 台幣0元~貳仟元。	符 合

決 議： 符合契約規定無須裁罰。

十、用餐反應與建議： 依據 1 月份班級反應

提案	廠商回應與處理	決議
載熙國小建議： 601 班：飯、湯品需要加量。 204 班：飯、菜、湯品都需要加量。 竹光國中建議： 目前鹹度已調整到剛好，肉汁的部分偶 有過油情況，再請多注意。 幼兒園建議： 鳳梨、西瓜、番茄建議每週出現其中一 種就好。	加量的班級，桶外面都會有標示班級，送餐 時會特別留意。 肉汁太油的部分，烹調時廚師會撇去浮油， 靜置之後還會有些許油上浮，敬請食用前稍 微攪拌。 1 月份開始已經有做調整與改善。	請廠商 配合並 改進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(14：00)